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嘉禾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劲威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预案，现有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和补充披露。

1. 关于交易目的。根据预案披露及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主营景观照明等业务，2020年上市后次年即2021年开始持续亏损；标的公司嘉禾劲威主要从事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无协同效应，且公司无相关行业经验、技术积累等；2025年7月公司曾筹划控制权转让并终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新增主业与原主业的关系，结合公司目前主业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说明本次跨界收购存储行业公司的主要考虑；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方面的分工考虑，交易双方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情况。根据预案，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8月分别实现净利润-2015.72万元、4226.13万元和4211.27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36%、3.14%和3.75%；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存储芯片等，其主营业务受到存储芯片等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存货跌价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出售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其主要采购流程、生产过程及销售模式，是否属于简单的组装厂商，并分析其核心竞争力；（2）说明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基本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劣势；（3）结合前述情况及存货减值风险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并购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3.关于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目前尚未披露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2.29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365.37万元。

请公司结合初步协商的交易作价、公司债务结构、现金流情况，说明拟现金支付的金额及预计资金来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负担显著增加，是否存在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并结合交易推进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交易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价情况。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停牌筹划本次交易，10月23日披露预案并复牌；9月30日公司股价涨停。

请公司补充披露：（1）停牌前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接触、协商、签订协议等重要时间节点、参与知情人员、商议及决策内容；（2）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停牌前6个月内的股票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十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